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派思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派思燃气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为派思股份的前身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派思动力	指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成大沿海基金壹期	指	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金百城投资	指	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水发众兴集团	指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集团	指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水发控股集团	指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注：除非上表中有释义，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中的释义简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11F20200070-4 号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派思股份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中要求核查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派思股份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 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派思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派思股份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派思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派思股份历年年度报告等公

开披露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派思股份及相关方自上市以来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	派思投资、EnergasLtd.	自发行人（派思股份，下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	成大沿海基金壹期、金百城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限售	通过派思投资和EnergasLtd.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Jing（谢静）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50%	2015年4月24日至2018年4月23日	履行完毕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减持	派思投资	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	2018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减持	派思投资	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通	2018年4月24日-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股份减持	Energas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EnergasLtd.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25%。EnergasLtd.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Ltd.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4日-2020年4月24日	履行完毕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解决同业竞争	派思投资、EnergasLtd.、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8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派思股份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	履行完毕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解决关联交易	派思投资 EnergasLtd.、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Ltd.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10	再融资	解决关联交易	派思投资、谢冰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11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派思投资、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有，如未按期归还，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12	再融资	其他	派思股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13	再融资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4	再融资	其他	派思投资、谢冰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 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16 年 12 月 2 日-长期	正在履行
15	再融资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0 日-长期	正在履行
16	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	派思股份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7		股份锁定	水发众兴集团	1、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至水发众兴集团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水发众兴集团不对外转让标的股份（包括水发众兴集团基于持有标的股份，而在前述期间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而新增的股份）。 2、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水发众兴集团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若违反股份锁定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遭受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18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其他	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适合收购人的情形，并可以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本次收购的备查文件	2019 年 6 月 11 日-长期	正在履行
19		其他	水发众兴集团	本次持有派思股份权益比例上升之日起 12 个月内，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继续增持及出售派思股份的计划。如出现因水发众兴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0		独立性	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保持派思股份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独立，保持其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会要求派思股份为本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或非法占用派思股份资金，保持并维护派思股份的独立性	水发众兴集团系派思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21		解决关联交易	水发众兴集团	在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派思股份股东期间，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派思股份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水发众兴集团系派思股份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22		解决同	水发众兴集团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既有业务未与派思股份业务产生竞争或利益冲突，未来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自身及控股子公司名下的物	水发众兴集团系派思股份股	正在履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竞争		业也将独立于派思股份，不会扩大现有同类业务导致与派思股份形成利益冲突。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将不会利用对派思股份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派思股份或派思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东期间	行
23	收购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中承诺	业绩承诺及业务安排承诺	派思投资、谢冰	1、在受让方（水发众兴集团）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6000 万元和人民币 7000 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2、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各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回款率和应收账款回收率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坏账率不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平均值，如上述指标未实现时，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谢冰需按承诺的标准和实际实现的标准的差额，参照相应的财务指标及同期贷款利率给予上市公司合理补偿。3、关于业务经营范围的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1）做大做强原有专用装备制造业务，新开展的燃气轮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在消化、处理完毕现有合同后，不再承接新业务；（2）提升现有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盈利能力；（3）燃气运营业务中的原有城镇燃气业务稳中推进，适时在山东开展新业务，LNG 液化工厂尽快全面投产，使得原有三大主业全面推进，以达到三年期业绩承诺的要求。4、如有因本次交易完成前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信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息，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转让方、谢冰愿承担相应责任。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其本人/公司及配偶、近亲属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如有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如违反该承诺，因此获得的收益归属上市公司所有。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EnergasLtd.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将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履行相关审批流程，确保交易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4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水发众兴集团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众兴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众兴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关于水发众兴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众兴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众兴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	2019 年 12 月 18 日-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条件，水发众兴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众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众兴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5	其他	解决同业竞争	水发集团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总体性承诺：1、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派思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派思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现有业务外，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派思股份期间，水发集团及下属非上市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不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如出售与派思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派思股份均享有优先购买权；4、本承诺在水发集团通过水发众兴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水发集团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水发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二）关于水发集团存量燃气资产的未来安排：截至本承	2019 年 12 月 18 日-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诺出具日，除派思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外，水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了 9 家燃气业务企业，目前均已采用委托派思股份管理的方式，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派思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在水发集团拥有上述企业控制权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并保证不利用大股东身份干预派思股份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托管之日起 60 个月内，如上述企业符合注入派思股份条件，水发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企业股权转让给派思股份。（三）关于未来新增燃气资产的安排：1、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根据与派思股份签署的《代为培育框架协议》按照市场原则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2、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三个月内，委托给派思股份管理；3、水发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企业为派思股份代为培育的业务，于水发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收购完成后 60 个月内，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持续盈利、产权清晰、资产合规完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的资产或业务的优先注入上市公司。若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水发集团及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26	其他	其他	派思投资、谢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和谢冰先生共同承诺，谢冰先生本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影响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4.1.1 条、4.1.2 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二）》	2019 年 12 月 20 日-长期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背景	承诺类别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1 条、2.2 条中约定的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的执行		
27	其他	反担保	派思股份	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派思股份（含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派思股份拟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承诺将在收到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关于已为本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支付其为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金额	反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集团为本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28	其他	其他	派思投资、派思动力	五台燃气轮机回购款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并根据《补充协议》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2020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的方式，核查了派思股份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派思股份上市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正在履行中的承诺外，派思股份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关于派思股份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会专字[2018]2183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19）第 441ZA4669 号）、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致同专字（2020）第 210ZA2253 号）、派思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派思股份 2017-2019 年度的相关公告、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派思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派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行为规范情况

根据派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派思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派思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dalia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派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曾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最近三年，派思股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2. 最近三年，派思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

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青锋

承办律师：

刘　双

承办律师：

陈宁宁

2020 年 8 月 17 日